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9号

当事人：灌南意尔康鞋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FHUK2X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西湖商业广场 B5-18-20 号

经营者：纪晓华

委托代理人：尹菊兰

身份证号：320822197109010068

联系电话：15252800999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西湖广场 B5-18-20 萃华金店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称灌南萃华金店里销售“冰墩墩”黄金吊坠，没有取得相应的授权，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到灌南县新安镇新西湖商业广场 B5-18-20 号的灌南萃华金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冰墩墩”样式的黄金吊坠，经过现场询问，该店的工作人员承认投诉举报人所拿的“冰墩墩”样式的黄金吊坠是该店所销售，在本局介入后，双方协商一致，当事人同意退货退款并补偿投诉举报人 500 元，当事人在完成退货退款后，就将“冰墩墩”图案的黄金吊坠进行了熔解。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原本从事鞋服生意，后改行珠宝首饰，当事人取得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鞋帽、服装、日用小商品零售；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珠宝、玉器、玛瑙首

饰零售及维修。2023年1月16日，顾客到当事人店里要求购买“冰墩墩”饰品，店员跟顾客介绍店里有“冰墩墩”黄金吊坠，最后店员共成交销售出10个“冰墩墩”样式的黄金吊坠，价值15000元。经调查了解，当事人因店员和朋友的需求，在冬奥会期间定制了一些“冰墩墩”黄金吊坠，无奥林匹克标志相关授权资料，定制的具体数量已无法核实。

当事人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月18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及销售事实；

2、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供销售“冰墩墩”图案的商品授权资料；

3、投诉登记单及相关材料，证明投诉人向本局投诉的事实；

4、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冰墩墩”黄金吊坠的数量、价格等信息；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3年3月10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冰墩墩”图案的黄金吊坠，未经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人许可，侵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规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